

关于对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96 号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与 Fourcardinal Tanacsado Kft. 签署了金额为 1,147.7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 8,111.60 万元）的《购买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病人监护仪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合同标的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9.97%，你公司称本次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签订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关注到，本次合同不属于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合同披露事项。请说明你公司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的标准及执行情况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问题，是否存在利用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2. 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3. 交易对手方 Fourcardinal Tanacsado Kft 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匈牙利福林（折合人民币约为 63,595 元），远小于本次交易金额，经营

范围为“业务和其他管理咨询”，请说明：

(1) 请你公司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；

(2)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 Fourcardinal Tanacsado Kft 的成立时间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）、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，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
(3) 结合 Fourcardinal Tanacsado Kft 的业务范围、所属行业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进一步核实说明 Fourcardinal Tanacsado Kft 是否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资金实力，以及与采购病人监护仪相对应的能力、经验和技术储备。

请你公司于 4 月 13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于 4 月 17 日前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